2023年区级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3年，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.37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1.09亿元，全部用于偿还 2023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；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.11亿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、公共交通、辖区重大项目及应急抢险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领域等；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.17亿元，主要用于张湾区聚仙庙水库项目、S447十堰市张湾区叶湾至访谈段改扩建工程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、十堰西城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、人民医院建设项目。

2023年，省核定我区地方债务限额2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6.0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.91亿元。

2023年，我区地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.2亿元，其中：还本支出1.6亿元，付息支出0.6亿元。

截至2023年底，我区地方债务余额18.69亿元，为限额的81.26%。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2.7亿元，为限额的78.93%；专项债务余额5.99亿元，为限额的86.69%。全区地方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地方债务限额以内。